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21号

商洛丹宁漫力建材弃渣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2MA70YM2406
法定代表人：蒋露露
地址：丹凤县土门镇七星村

我局于2022年2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丹凤县土门镇七星村沟口的丹宁漫力处理洞渣废料生产骨料及机制砂30万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完成，未建成投产，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属于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但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商洛丹宁漫力建材弃渣处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蒋露露、厂长安军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2月28日由你公司厂长安军民提供，提取人段小卫、李高阳，证明违法主体）；

2. 2022年2月2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现场照片3张（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高阳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 该公司购买设备合同、协议复印件6份，发票、收据复印件5张（2022年2月28日由你公司厂长安军民提供，提取人段小卫、李高阳，证明违法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22年3月11日，我局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2〕8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

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类第(一)项“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停止建设的,或者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查该项目总投资额为427.3万元,经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2022年3月10日集体案审会议讨论决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柒佰叁拾元整(42730.00)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3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